

苏州先进材料谷北区综合楼（新型先进材料制造
产业化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N32050103040026470010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5 |
| 1. 招标条件 | 5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评审时) | 6 |
| 6. 其他明确事项 | 6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
| 8. 联系方式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1. 总则 | 15 |
| 1. 1 项目概况 | 15 |
|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
| 1. 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 15 |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
| 1. 5 费用承担 | 16 |
| 1. 6 保密 | 16 |
| 1. 7 语言文字 | 16 |
| 1. 8 计量单位 | 16 |
| 1. 9 踏勘现场 | 16 |
| 2. 招标文件 | 17 |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7 |
| 3. 投标文件 | 17 |
|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3.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 18 |
| 3. 3 投标有效期 | 18 |
| 3. 4 投标保证金 | 18 |
| 3. 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 18 |

| | |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9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 3.8 暗标 | 19 |
| 4. 投标 | 19 |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 19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
| 5. 开标 | 20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 |
| 5.2 开标程序 | 20 |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21 |
| 6. 评标 | 21 |
| 6.1 评标委员会 | 21 |
| 6.2 评标原则 | 21 |
| 6.3 评标 | 21 |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21 |
| 7. 合同授予 | 22 |
| 7.1 定标方式 | 22 |
|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 22 |
| 7.3 履约担保 | 22 |
| 7.4 签订合同 | 22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
| 8.1 重新招标 | 22 |
| 8.2 不再招标 | 23 |
| 9. 纪律和监督 | 23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3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3 |
| 9.5 投诉 | 23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
| 1. 评标方法 | 33 |
| 2. 评审标准 | 33 |
| 3. 评标程序 | 3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 6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 72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3 |
| (一) 投标函 | 73 |
| (二) 投标函附录 | 74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6 |
| 三、授权委托书 | 77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78 |
| 五、投标保证金 | 79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0 |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81 |
|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 81 |
|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 82 |
| 八、业绩资料表 | 83 |
| (一) 业绩情况一览表 | 83 |
|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 83 |
|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 84 |
| (一) 项目获奖情况表 | 84 |
|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 84 |
| 十、拟分包计划表 | 85 |
|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 86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苏州先进材料谷北区综合楼(新型先进材料制造产业化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标段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先进材料谷北区综合楼(新型先进材料制造产业化项目)已由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浒管审项备〔2025〕21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浒墅关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 : 0.00%,私有资金 : 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 0.00%,境外私人投资 : 0.00%,其他国有 : 100.00%,招标人为苏州浒墅关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浒光运河以南,兴贤路以北,树山以东,观山以西

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3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500 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 202.4 万元。

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工期(天) |
|-----------------------------|---|---|-------|
| N320501030400 2647001002 | 苏州先进材料谷北区综合楼(新型先进材料制造产业化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苏州先进材料谷北区综合楼(新型先进材料制造产业化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550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个标段提出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0月28日00:00至2025年11月04日23:59:59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评审时)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5.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5.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6.其他明确事项

一、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一）**企业资质、等级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房屋建筑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二）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1）投标人是依法注

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三）**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建设类国家级执业资格（如：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四）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详见招标文件要求。（五）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七）招标范围：(1)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2) 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等。(3) 项目策划：项目创优策划等。(4)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配合政府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稳评、节能评估、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全流程）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八）其它要求：(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3 家（包含 3 家）均入围，如小于 3 家的将重发公告。(2) 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3)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

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4)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5)取消招标公告3.1条中“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6)被住建主管部门禁止在江苏省级、苏州市级、项目所在地市级承揽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http://218.4.45.172:8086/> 上发布，招标预计公告地址：<http://ggzy.suzhou.gov.cn/jyxx/003001/003001024/20250825/ee19fb64-ed6f-436c-93dd-216f3ece8055.html?fxname=null>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浒墅关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资管大厦
邮 编： 215011

邮 编： 215011
联 系 人： 韩雪 联 系 人： 陈凌飞、张玲

电 话： 0512-66728819 电 话： 0512-65729310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zhaocaierbu@suzhouhaiqi.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苏州浒墅关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 联系人：韩雪 联系电话：0512-66728819 电子邮箱：/ 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9层 联系人：陈凌飞、张玲 电话：0512-65729310 电子邮件：zhaocaierb@suzhouhaiqi.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苏州先进材料谷北区综合楼（新型先进材料制造产业化项目） 标段名称：苏州先进材料谷北区综合楼（新型先进材料制造产业化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概况 | 建设地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浒光运河以南，兴贤路以北，树山以东，观山以西 项目说明：项目总用地面积14238.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500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202.4万元 |
| 1.2.1 | 建设资金 |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项目策划： <u>项目创优策划等</u> 工程监理： <u>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u> |

| | | |
|----------|-----------------|---|
| | | <p><u>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u></p> <p>造价咨询: <u>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等</u></p> <p>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u>配合政府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稳评、节能评估、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全流程）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u></p> |
| 1. 3. 2 | 服务期限要求 |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u>550</u> 日历天。</p> <p>注: 具体阶段时间以项目实际推进进度为准。</p> |
| 1. 3. 3 | 工作目标 | <p>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u>①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不造成工程额外费用；②严格计量，无超前支付发生。</u></p> <p>本工程进度目标: <u>自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之日起，按实际进度完成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具备使用条件。</u></p> <p>本工程质量目标: <u>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u></p> <p>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u>无安全责任事故。</u></p>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u>见招标公告</u> |
| 1. 4. 2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u>见招标公告</u> |
| 1. 10. 1 | 踏勘现场 | <u>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u> |
| 2. 2. 1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 <u>2025年11月05日10时00分</u>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u> |
| 3.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1、商务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其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资料及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荣誉、信用等级资料及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技术文件部分:</p>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证明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年08月-2025年10月</u>）（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荣誉、信用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 3.2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 <u>2024000.00 元</u></p> <p>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 </u> 万元</p>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当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考评等级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 | <p>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平台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专用账户</p> <p>交纳账户:</p> <p>账 号:</p> <p>开户银行:</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
| 3.8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 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p>具体规定: 暗标</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大屏显示）</u>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_____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u></p> <p>参加人员及要求: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u></p> <p>网上开标大厅网址: <u>投标人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u> <u>(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p>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开标网址。</p> |
| 5.2.4 |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10分钟内,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u>3</u> 次解密时间。 |

| | | |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¹ | 3人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 |
|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__ |
| |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7.1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 / |
|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否 |
| 7.3.1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附录、报价汇总表填报 , 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为准,在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端口上传。</p> <p>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与开标会。</p> <p>注:</p> |

1.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 | |
|--|--|
| | <p>①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p> <p>②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p> <p>③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p>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p> <p>3. 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p> <p>4. 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收费标准：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执行。详见：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30908/65ad6786-2381-42b0-aeab-4d00fb960921.html</p> <p>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随机抽取。</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未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韩雪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入标书相应位置。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到银行柜台、自助服务区自助机，或登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过系统自行确认等三种方式办理确认手续，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备查验。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确认函扫描件编入标书相应位置。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等材料。

-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3.5.1条款至条款3.5.4中所需材料，投标人须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用库中选择相应的扫描件链接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信用库，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 2.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3.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 1. 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参加开标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 1.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 2 开标程序

5. 2. 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一) 公布开标注意事项；
- (二) 公布投标人名称；
- (三) 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四)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或解密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 (六) 公布开标记录；
- (七)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八)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九)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的，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满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等信息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 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相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企业资质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房屋建筑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 | |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建设类国家级执业资格（如：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
| | | 项目总负责人资料 | 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 其他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其他 |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

评分细则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 15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及承诺：15分 |
| | | 商务部分 85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14分 |
|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人员：26分 |
| | | | 投标报价：24分 |
| | | | 业绩：9分 |
| | | | 信誉、信用：12分 |
| | |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_____。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Q Q值=100%。(Q≥80%)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6分) | 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0-6分) |

| | | | |
|-------|-------------------------------|--|---|
| | 案评分标准 (15 分) | 项目策划 (3 分) 造价咨询 (3 分) 工程监理 (3 分) | 项目策划服务整体方案的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 分) 造价咨询服务整体方案的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文件管理与编制合理、措施得当。 (0-3 分) 监理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3 分) |
| 2.2.4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评分标准 (40 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4 分) | <p>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获得职称满 10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但获得职称不满 10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相关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p> <p>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在 15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10 年（含）-15 年（不含）的得 1 分，10 年（不含）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若提供两个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的以年限最长的计分）</p> <p>4、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投资额 9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有一个项目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以下资料，材料不全</p> |

| | | |
|--|------------------------------|--|
| | | <p>不予得分：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信息表③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④竣工验收证明书，金额以合同中所载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合同中如未体现金额的，则还须提供项目批复等证明材料。</p> <p>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须包括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六项中的三项及以上业务，且至少包含项目策划、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三项业务中的两项，否则不得分。</p> |
| |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26分）</p> | <p>1、项目策划组人员要求：</p> <p>1)项目策划组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项目策划组配备人数不少于2人，配备齐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2、造价咨询组人员要求：</p> <p>1)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同时具备土建、安装的得1分；具有其他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p> <p>2)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3)造价咨询组负责人执业年限在10年（含）以上的得2分，5年（含）-10年（不含）的得1分，5</p> |

| | | |
|--|--|--|
| | | <p>年（不含）以下不得分。</p> <p>4) 造价咨询组负责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投资额 90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项目造价咨询项目（需至少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p> <p>5) 造价咨询组配备人数不少于 4 人且配备有土建、安装、装饰、市政专业造价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土建、安装专业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准；装饰、市政专业以中级造价员或已完成对应专业造价项目业绩为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以下资料，材料不全不予得分：①造价咨询合同；②咨询成果报告③委托方证明(能够反映项目规模、委托单位和委托时间)。</p> |
| | | <p>3、工程监理组人员要求：</p> <p>1) 工程监理组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p> <p>2) 工程监理组负责人年龄在 35（含）-50 岁（含）的得 2 分；（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p> <p>3) 工程监理组配备人数不少于 4 人（所有人员均须持有①注册证书或②岗位证或③培训证或④考试合格证或⑤业务培训学时证明及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人员信息录入终审截图），且配备有土建专业、机电专业、市政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专业以毕业证或上岗证或培训证上专业为准）</p> <p>4)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置：不少于 2 人（所有人员均须持有①注册证书或②岗位证或③培训证或④考试</p> |

| | | |
|---------------------|-------------|---|
| | | <p>合格证或⑤业务培训学时证明及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人员信息录入终审截图），且配备有土建专业、机电专业，配备齐全的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专业以毕业证或上岗证或培训证上专业为准）</p> <p>5) 工程监理组（不含监理负责人）中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BIM 高级建模》岗位能力证书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限评 1 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
| 业绩 评分标准 (9 分) | 企业相关业绩（9 分） | <p>1、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投资额 90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得 3 分。</p> <p>备注：</p> <p>1)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以下资料，材料不全不予得分：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信息表③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④竣工验收证明书，金额以合同中所载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合同中如未体现金额的，则还须提供项目批复等证明材料。）</p> <p>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须包括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六项中的三项及以上业务，且至少包含项目策划、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三项业务中的两项，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投资</p> |

| | | |
|-----------------------|----------------|---|
| | | <p>额 90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类项目的造价咨询项目（需至少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得 3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以下资料，材料不全不予得分：①造价咨询合同；②咨询成果报告③委托方证明（能够反映项目规模、委托单位和委托时间）。</p> <p>3、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 90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类项目的工程监理项目的得 3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以下资料，材料不全不予得分：①中标通知书②监理合同③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④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
| 企业信誉、信用评分标准 (12 分) | 企业信誉、信用 (12 分) | 1、企业具有有效期内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得 1 分，A 级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2、企业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 | | 3、企业最新年度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 级的得 3 分，B 级的得 2 分，C 级的得 1 分。（提供发文或网上发文截图） |
| | | 4、按照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企业信用分 |

| | | | |
|---|------------|-----------|---|
| | | | 85分及以上得3分，75分(含)-85分(不含)得2分，65分(含)-75分(不含)得1分，65分(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发文或网上发文截图) |
|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24分) | 投标报价 (24分) |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注：结算调整方式详见合同条款(报价内容按招标文件) |
| | 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 | 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 |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 备注： 1、本工程所有评分项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人员的执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社保需连续缴满3个月) 3、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及其它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二级注册类除外，以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 4、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技术标计分时对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该投标人该评分项目的得分。 6、评分中企业业绩与项目组人员业绩不可重复。 7、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法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时，由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分和报价都一样时，则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提供的信用资料将不予以认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

的除外；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苏州浒墅关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先进材料谷北区综合楼（新型先进材料制造产业化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浒光运河以南，兴贤路以北，树山以东，观山以西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3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500 平方米。
4. 工程投资额：建安工程费约 15000 万元
5. 其他：/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 1、项目策划：合格。
- 2、工程监理：合格。
- 3、造价咨询：合格。
- 4、进度目标：自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之日起，合同工期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具备使用条件。
- 5、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6、安全文明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 项目策划：项目创优策划等；
- 工程设计： ；
-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
- 招标代理： ；
- 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等；

- 项目管理: _____;
-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配合政府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稳评、节能评估、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全流程）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规划咨询、投资咨询、BIM 咨询、绿建咨询、工程勘察、工程检测、海绵城市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当地政府报批报建所需要的咨询服务等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技术要求 G：其他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策划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号: _____。

其他(____)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注: 上述负责人, 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 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估(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具体费用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件附录2全过程咨询费用估算明细表)

包括:

- 项目策划酬金: _____
- 工程设计酬金: _____
- 工程监理酬金: _____
- 招标代理酬金: _____
- 造价咨询酬金: _____
- 项目管理酬金: _____
-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_____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移交使用止。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服务内容结束。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受托人履约完毕, 项目竣工备案、竣工结算审计完成、移交使用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结束。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服务内容结束。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

行职责。

-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

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经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业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

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可以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将自身资质条件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受托人不具有相应资质，其业务必须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分包单位。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委托书、专用条件、技术要求、建议书、通用条件。

2. 受托人的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包括：委托合同、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现行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监理规范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受托人自行承担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依《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全过程咨询管理月报、每月 25 日前提供，1 份；其他专业报告按技术要求的条款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现场清点，当面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立项文件 | 1 | 签订合同后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勘报告 | 1 | 签订合同后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 | 1 | 签订合同后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文件 | 1 | 签订合同后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 1 | 签订合同后 | |
| | | | |
| | |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根据实际情况 | |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受托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受托人补足。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无。

6.2 支付酬金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议。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另议。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另议。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另议。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 _____ / _____。

9.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2年。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2年。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2年。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9.8.5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10.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专业 | 年龄 | 执业资格 | 注册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附录 2

全过程咨询费用估算明细表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价(万元) | 估算价说明(按项目总投资2.2亿元、其中建安费1.5亿元，建筑面积约33500 m ²) |
|----|--|---------|--|
| 一 | 工程监理类 | 183.6 | |
| 1 | 工程监理费 | 183.6 | 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60% (监理计费基数暂按15000万元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价306万元，本工程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下浮40%) |
| 二 | 造价咨询类 | 18.8 | |
| 1 | 造价咨询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不计取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及钢筋费用) | 18.8 |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50%，标准收费为37.60万元， 37.6*50%=18.8万元 |
| 三 | 项目策划 | 0 |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 四 |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 0 |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备注：1、最终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调整，各子分项取费费率不变，监理计费基数最终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造价咨询计费基数最终以编标的金额（扣除暂列金）为准。
2、本次投标报价暂按招标人提供的估算价进行报价，最终按实结算。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A: 项目策划

委托人委托咨询服务单位对苏州先进材料谷北区综合楼（新型先进材料制造产业化项目）进行项目创优策划。旨在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安全性能和节约成本、实现创优目标。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受托人项目策划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范和要求编制项目创优策划；

1.1.2 按委托人意见修改完善；

1.1.3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创优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创优策划建议书；现场各阶段创优注意事项等；工程评优报告。

1.1.4 项目策划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策划服务清单

1.2 项目策划工作要求

1.2.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供前期咨询服务；

1.2.2 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计划以及相关的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1.2.3 受托方在委托方资料提清后 30 天将技术咨询成果文本交付委托方；

(1) 提交《创优策划报告》初稿（2 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2) 提交《创优策划报告》最终稿。时间：委托人对初稿审阅完毕提出意见，如无重大修改，3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文本一式 4 份。

1.2.4 受托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数量：四 份。

2. 违约责任

2.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2.1.1 若由于咨询成果的论证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受托人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报批要求，负责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

2.1.2 受托人对受委托的项目进行项目创优策划，按照相关规定等要求内容及深度要求进行编制，并出项目创优策划报告。本次报价含多方调整费用。

2.1.3 若有需要受托人须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创优策划的展示汇报、审核修改等工作。

2.1.4 受托人必须对委托人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2.1.5 受托人须对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 除外责任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3. 费用计取

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此部分费用。

附件 1

项目策划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A | 项目策划 | 项目评优策划 |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A、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等的监理工作。

B、工程前期准备、施工场地“三通一平”、临水临电布置、设计图纸审查及配合、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基础施工、主体施工、门窗、内外装修、所有设备及电器管线安装与调试、消防工程、市政道路及管线敷设（含市政管线土方开挖及相关的土建工程）、绿化、围墙、路灯照明、变配电室、开闭所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等全部工程、工程竣工后的保修监理、竣工资料、竣工图审查和工程交付服务工作、工程结算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及提供竣工验收和备案所需要的监理方面的资料和配合服务等，给予委托人技术支持；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控制；管理施工合同（包括总包、分包、制定分包合同）；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进行索赔的审核；配合对涉及洽商变更的审核、竣工结算的审核等工作。

（可参考附件 6：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三控、二管、一协调、一履行”。即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定监理职责；监理人应审核承包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技术要求审核；根据江苏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监理报告制度；提交本项目监理节点、竣工总结报告和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

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3.1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3.1.1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1.2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固定中标下浮率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计费基数以本合同项下监理工程的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根据工程造价基准的不同，本合同监理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以工程暂估造价 15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本合同监理酬金暂为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元（¥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元），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后，该暂定监理酬金的计算基数自动调整为监理工程的签约合同价。监理酬金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监理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据实调整。

3.1.3 监理酬金按照如下周期支付：监理酬金按监理工程的形象进度同比例支付（支付金额=监理费中标金额/暂定建安费*已完成工程量部分施工金额*施工支付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按监理工程的形象进度同比例支付（支付金额=监理费中标金额/建安费*已完成工程量部分施工金额*施工支付比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60 日内支付至监理费核定结算金额的 90%，监理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60 日内付清余款。

3.1.4 监理酬金支付前，监理单位应提供如下文件，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1）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监理工程移交证明（竣工验收后的支付时点提供）；（3）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C | 工程监理 |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6、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1) 招标范围：苏州先进材料谷北区综合楼（新型先进材料制造产业化项目）土建、安装、装饰、市政景观等工程。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 1) 配合委托人做好项目前期概算（目标成本），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 2) 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含对品牌的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完成编标答疑；
- 3) 在编制过程中，指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 4) 统计主要工程经济指标，并对其提出参考性意见；
- 5) 编制工作完成后，提出本项目在造价控制方面需要注意的事项；
- 6) 项目招标结束，正式施工图完成后与施工单位做好清标工作。

(3) 质量要求：原则上按“苏高新财经【2010】12号”文的相应条款执行。

(4) 咨询费计取方式：收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标准，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下浮_____计取（不计取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及钢筋费用），若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收费文件，将结合新区财政规定予以调整，但下浮率不变。

(5) 咨询费支付方式：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咨询费用支付：相应工作完成，提供相应成果一个月后支付应付编标费的50%，清标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编标费用。

(6) 预算编制成果资料提交要求：

- 1) 前期概算（目标成本）文件（4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 2) 工程量计算书、主材询价资料（1份纸质版或电子版）；
- 3) 经济指标分析（1份纸质版或电子版）；
- 4) 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报告（4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7) 违约责任

1) 咨询人在接到编标任务后，委托人安排该项目的负责人进行现场查看，了解施工场地的实际情况；

2) 咨询人在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后，委托人组织建设单位（工程部）咨询人、设计单位对清单中材料的选用、设备品牌功能的选择、施工工艺的确认等进行会审，避免清单不明确造成今后施工产生歧义；

3) 咨询人必须认真审核设计图纸，对图纸不明确的要及时提出，项目特征描述严禁从其他项目复制，要针对具体项目详细列明清楚，严禁漏项；

4)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并根据项目规模合理统筹安排人员；时间要求比较紧急的项目，咨询单位应加派人员，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若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则

每延误一天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在咨询费中直接扣除，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需承担相应赔偿；

5) 咨询人需安排合格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委托人沟通联系，并转达协调咨询单位内部各专业工程师，确保各专业配合通畅。咨询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并每换一次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咨询费中直接扣除。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咨询单位需提前报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同意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 如果因为咨询人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预算编制、标底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错误、清单漏项、清单描述和图纸不符等）与该项工作正确结果的偏差率在 1%~3% 以内的，咨询人向委托方支付误差金额 1% 的违约金：工程量清单或标底经审核偏差率在 3%~5% 以内的，编制费扣减约定收费的 50%；偏差率超过 5% 的，扣减全部编标费。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单位还需承担相应赔偿。

7) 咨询单位提交的预算编制说明，缺少工作界面描述或工作界面描述与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的，根据金额大小，则处以 5000~50000 元/次违约金；另外图纸提疑及回复需按专业写进编制说明中，若未编写的，根据情况的严重性，处以 5000~50000 元/次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单位还需承担相应赔偿；

8) 咨询单位须配合委托人做好本工程的成本分析工作【如钢筋含量、砼含量、砌体含量、人工各业态造价测算工作，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成果指标表】，并提交相关分析报告及各类经济技术指标等，如咨询单位未按时、保质提供上述资料，则每份资料处 1000 元违约金；

9) 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单位递交的造价分析报表、计算底稿等资料咨询人不能按时提供，扣减相应所涉标段的造价咨询费的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完成后咨询单位需在一个月内与施工单位做好清标工作；施工单位不配合、价格争议等因素造成时间拖延的另行协商时间。

11)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需重新招标的，咨询费不予支付；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10（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E | 造价咨询 | 1、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2、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3、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 4、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 5、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6、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

附件9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项目策划阶段 | 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经济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其他 | | | | | |
| 工程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施工图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清标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竣工决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件 9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参见上表

附件 10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按现行标准及规定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现行标准及规定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现行标准及规定

其他：按现行标准及规定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RMB¥: _____ 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 _____, 证书: _____ | |
| 2 | 投标总价组 成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 万元 | |
| 3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 |
| 4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 5 | 投标保证金 | _____元 | |
| | | | |

报价汇总表

苏州先进材料谷北区综合楼（新型先进材料制造产业化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一 | 工程监理类 | | |
| 1 | 工程监理 | | 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__% (监理计费基数暂按15000万元计算,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306万元, 本工程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专业调整系数为1.0, 高程调整系数为1.0, 下浮__%) |
| 二 | 造价咨询类 | | |
| 1 | 造价咨询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不计取安装工程系数 增加费及钢筋费用) | |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__%(暂按建安费1.5亿元计取,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收费基价为37.60万元) |
| 三 | 项目策划 | |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 四 |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 |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备注：1、最终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调整，各子分项取费费率不变，监理计费基数最终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造价咨询计费基数最终以编标的金额（扣除暂列金）为准。

2、本次投标报价暂按招标人提供的估算价进行报价，最终按实结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在宁分支机构 (如设立) 联系方式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 | 地 址 | | 传 真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手 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公司类型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企业资质 | 资质等级 | | | | |
| 信用手册 | 是否单项 | | 有效期 | | |
| | 信用评分 | | | | |
| 开户许可证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 企业简介 | | | | |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表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注册工程师 证书号 | 其他注册执业资 格 | 岗位证 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 | | | | | |
|----------|--|------|--|------|--|
| 岗位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注册专业 | | 所学专业 | |
| 注册工程师证书 | | | | | |
|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 | | | | |
| 岗位证书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业绩 | | | | | |

八、业绩资料表

(一) 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业绩名称 | 委托人 名称 | 工程投资规 模 (万元) | 中标时间 | 项目经理 姓名 | 备注 |
|----|------|-----------|-----------------|------|------------|----|
| | | | | | | |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工程投资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 项目获奖情况表

| 序号 | 获奖等级 | 获奖名称 | 获奖工程名称 | 颁奖部门 | 获奖日期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 序号 | 信用的名称、等级 | 评定部门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十、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内容 | 拟分包范围 |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详见评分标准。

2、暗标编制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